

新生休學

1. 重要！報到當天需先完成新生報到，再至教務處辦公室辦理休學
2. 辦理時當場填寫休學申請書（學生及家長需簽名）
3. 教務處需影印學生身份證（或戶口名簿）留存備查

相關法規提醒：

休學之申請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休學期滿，應持家長具名之復學申請書及休學證明書來校辦理復學手續。

（依「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」規定：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學校應廢止其學籍。）

復學手續請於復學當年 6 月底以前辦理，俾便進行編班。

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註冊組

03-5456611 分機 1250、1252